

# 信访第一议题会议记录 第一议题会议记录 (优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信访第一议题会议记录篇一

1议题是公共政策的前身，整个议题的变化就是围绕事实、价值观、政策和企业现有行为展开，即企业的某种行为遭到非议、进而产生争论和冲突，最后导致公共政策的拟定或修正，以规范企业的行为。（可分普遍性议题，倡议性、局部性、专业性议题）

2议案是由具有法定提案权的国家机关、会议常设或临时设立的机构和组织，以及一定数量的个人，向权力机构提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的议事原案。每个国家的议案提交程序和规定都是不一样的，但是都是行使国家权利的重要手段。

### “议案”与“提案”的区别

1、两者含义不同。

“议案”是指由法定机关和法定人员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并要求人大会议讨论、作出决定的议事原案。

而“提案”是参加政协的单位或者委员个人向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交付有关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可见“议案”一般多用于人大，

而“提案”专用于人民政协。

## 2、主体范围不同。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八条规定，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议案的主体有五个：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人大代表5人以上联名；同时，《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提出议案的主体有4个：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

限；而对人大代表法律规定极为严格，不论哪一级的人大代表个人无权提，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镇的人大代表五人以上联名才有提“议案”权。

## 3、两者要求不同。

“议案”、“提案”都要求“一事一案”，各自对格式、内容有明确、具体的要求。

从严格意义上讲，“议案”内容相对较窄。法律规定：在会议期间，向人大提交的议案，其内容必须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在闭会期间，向人大常委会提交的议案，其内容必须属于本级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

而“提案”涉及的内容相对较宽，《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提案主题应当围绕国家大政方针，有关统一战线的重大问题，地方重要事务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等方面提出。提案内容应当实事求是，简单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以党派、人民团体、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有该组织负责人签名并

加盖公章。”

#### 4、立案方法不同。

论哪一主体提出的议案，只有获得大会主席团或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才能成为大会议案。

政协提案，只要经过提案委员会审查，符合《政协提案工作条例》第三章规定的，便予以立案。

#### 5、提案时限不同：

向人民代表大会提议案，各提案主体只限于人民代表大会举行期间提出；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只限于闭会期间提出。

而政协提案，不论哪一提案主体均不受时间限制，会议期间、闭会期间均可提，也可以说一年四季随时随地可提。

#### 6、法律效力不同：

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它的议案一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随即形成相应的决议或决定，便具有了法律的约束力，承办部门没有办与不办的选择，只有决定如何办，怎样办好。

而人民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政协提案没有人大议案这种法律上的约束力，但政协提案对于完善政治协商制度、提高执行能力、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来说，同样意义重大，不可缺少。

二十四章对此有明确的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的议案，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议案，应经全体常务委员过半数通过。”

### 【关于议案和议题】

## 信访第一议题会议记录篇二

在会议过程中，由记录人员把会议的组织情况和具体内容记录下来，就形成了会议记录。“记”有详记与略记之别。略记是记会议大要，会议上的重要或主要言论。详记则要求记录的项目必须完备，记录的言论必须详细完整。若需要留下包括上述内容的会议记录则要靠“录”。“录”有笔录、音录和影像录几种，对会议记录而言，音录、像录通常只是手段，最终还要将录下的内容还原成文字。笔录也常常要借助音录、像录，以之作为记录内容最大限度地再现会议情境的保证。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信访第一议题会议记录篇三

会议时间20\_\_、6、21

组织部工程部

主持人岑烈君

## 会议内容

潘国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适应火灾和使用方法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适用于易燃、可燃液体、气体及带电设备的初起火灾；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除可用于上述几类火灾外，还可扑救固体类物质的初起火灾。但都不能扑救金属燃烧火灾。

灭火时，如在室外，应选择在上风方向喷射。使用的干粉灭火器若是内置式储气瓶的或者是储压式的，操作者应先将开启把上的保险销拔下，然后握住喷射软管前端喷嘴部，另一只手将开启压把压下，打开灭火器进行灭火。有喷射软管的灭火器或储压式灭火器在使用时，一手应始终压下压把，不能放开，否则会中断喷射。当干粉喷出后，迅速对准火焰的根部扫射。

干粉灭火器扑救可燃、易燃液体火灾时，应对准火焰腰部扫射，如果被扑救的液体火灾呈流淌燃烧时，应对准火焰根部由近而远，并左右扫射，直至把火焰全部扑灭。如果可燃液体在容器内燃烧，使用者应对准火焰根部左右晃动扫射，使喷射出的干粉流覆盖整个容器开口表面；当火焰被赶出容器时，使用者仍应继续喷射，直至将火焰全部扑灭。在扑救容器内可燃液体火灾时，应注意不能将喷嘴直接对准液面喷射，防止喷流的冲击力使可燃液体溅出而扩大火势，造成灭火困难。如果当可燃液体在金属容器中燃烧时间过长，容器的壁温已高于扑救可燃液体的自燃点，此时极易造成灭火后再复燃的现象，若与泡沫类灭火器联用，则灭火效果更佳。使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扑救固体可燃物火灾时，应对准燃烧最猛烈处喷射，并上下、左右扫射。如条件许可，使用者可提着灭火器沿着燃烧物的四周边走边喷，使干粉灭火剂均匀地喷在燃烧物的表面，直至将火焰全部扑灭。

## 灭火的基本措施

按照燃烧原理，一切灭火方法的原理是将灭剂直接喷射到燃

烧的物体上。或者将灭火剂喷洒在火源附近的物质上，使其不因火焰热辐射作用而形成新的火点。

## 冷却灭火法

这种灭火法的原理是将灭火剂直接喷射到燃烧的物体上，以降低燃烧的温度于燃点之下，使燃烧停止。或者将灭火剂喷洒在火源附近的物质上，使其不因火焰热辐射作用而形成新的火点。冷却灭火法是灭火的一种主要方法，常用水和二氧化碳作灭火剂冷却降温灭火。灭火剂在灭火过程中不参与燃烧过程中的化学反应。这种方法属于物理灭火方法。隔离灭火法隔离灭火法是将正在燃烧的物质和周围未燃烧的可燃物质隔离或移开，中断可燃物质的供给，使燃烧因缺少可燃物而停止。具体方法有：

- 1、把火源附近的可燃、易燃、易爆和助燃物品搬走；
- 2、关闭可燃气体、液体管道的阀门，以减少和阻止可燃物质进入燃烧区；
- 3、设法阻拦流散的易燃、可燃液体；
- 4、拆除与火源相毗连的易燃建筑物，形成防止火势蔓延的空间地带。

## 窒息灭火法

窒息灭火法是阻止空气流入燃烧区或用不燃烧区或用不燃物质冲淡空气，使燃烧物得不到足够的氧气而熄灭的灭火方法。

具体方法是：

- 1、用沙土、水泥、湿麻袋、湿棉被等不燃或难燃物质覆盖燃烧物；

- 2、喷洒雾状水、干粉、泡沫等灭火剂覆盖燃烧物；
- 3、用水蒸气或氮气、二氧化碳等惰性气体灌注发生火灾的容器、设备；
- 4、密闭起火建筑、设备和孔洞；
- 5、把不燃的气体或不燃液体(如二氧化碳、氮气、四氯化碳等)喷洒到燃烧物区域内或燃烧物上。

## 灭火器保养、管理制度

### 一、目的

为加强灭火器保养、管理工作，确保火灾发生后每一个灭火器都能确实有效的用于灭火，在第一时间扑灭初期火灾，减少人员伤亡、物资损失。

二、职责由公司职能部门及各项目部负责。

### 三、内容

(一)灭火器在运输和存放中，应避免倒放、雨淋、曝晒、强辐射和接触腐蚀性物质。

(三)灭火器放置处，应保持干燥通风，防止筒体受潮腐蚀。应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以免影响灭火器正常使用。

(四)灭火器应按制造厂规定的要求和检查周期，进行定期检查。灭火器的检查内容：

- 1、灭火器压力表的外表面不得有变形、损伤等缺陷，否则应更换压力表；
- 2、压力表的指针是否指在绿区(绿区为设计工作压力值)，否

则应充装驱动气体；

3、灭火器喷嘴是否有变形、开裂、损伤等缺陷，否则应予以更换；

6、灭火器的橡胶、塑料件不得变形、变色、老化或断裂，否则必须更换；

7、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必须采用压把式阀门；

8、灭火剂量大于等于4kg的灭火器，应更换带间隙喷射机构或增装喷枪。

无法更换的应报废；

9、简易式灭火器不得重复灌装维修。

简易式灭火器是指充装量小于1kg并由一只手指开启的不可重复充装使用的贮压式灭火器。

10、在相同批次的灭火器中抽取一具灭火器进行灭火性能测试。

(五)灭火器一经开启，即使喷出不多，也必须按规定要求进行再充装再充装应由专业维修部门按制造厂规定的要求和方法进行，不得随便更改灭火剂的品种，重量和驱动气体压力。

(六)灭火器经功能性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必须委托有维修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更换已损件、筒体进行水压试验、重新充装灭火剂和驱动气体。维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灭火器报废制度。灭火器每五年和每次再充装前要对其主要受压部件，如器头、筒体等应进行水压试验，合格者方可继续使用。试验后应及时干燥处理，并检查内壁，不应有明显锈蚀。水压试验不合格，不准用焊接等方法修复使用。

(七)经维修部门修复的灭火器，应有消防监督部门认可的标记，并注以维修单位名称及维修日期。

(八)灭火器无论是使用过还是未经使用过，从生产日期(每具灭火器的筒体上都

有生产日期)算起，达到规定的维修年限后必须送维修单位进行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必须报废，维修中筒体经水压试验不合格的灭火器也必须报废。(九)管理处必须加强对灭火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要建立“灭火器台帐”，登记类型、配置数量、设置部位和维护管理的责任人；明确维护管理责任人的职责。

(十)管理处要对灭火器的维护情况至少每季度检查一次，检查内容包括：责任人维护职责的落实情况，灭火器压力值是否处于正常压力范围，保险销和铅封是否完好，灭火器不能挪作它用，摆放稳固，没有埋压，灭火器箱不得上锁，避免日光曝晒和强辐射热，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要将检查灭火器有效状态的情况制作成“灭火器检查记录”，存档以利查证。夏妙水：公司各处室及各项目部一定要时刻关注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并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配备好各种灭火器材并保证其完好率100%，组织好义务消防队伍，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使他们真正掌握各种灭火方法；严格动火审批和动火的管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 信访第一议题会议记录篇四

时间：20\_\_8.20

参加人员：项目部所有成员及班组负责人

内容：

1、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

2、新工人入场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

3、班组长对新入工人的技术做交底。

4、施工用电一定要按规范落实，并且到每个人都明白，发现或监理罚款罚到各班组、各人身上。

5、机械操作作业人员一定要熟练且专人专机，机器操作控制电箱在3m内。

6、动火前一定要先办理动火证，看火人一定要到位，配备消防器材(含：灭火器、一桶水、接火斗)查不齐的公司将从严肃处理、罚款，发现少一样将罚款100-500元。

7、安全通道一定保持畅通，架子班组一定要检查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8、电焊作业时观察下面是否有易燃杂物，如纸品、布类、网杂类，发现清理后再施工。

9、施工员、技术员，各班组组长一定要相互沟通。

每做一件施工上的问题逐项解决、落实到位，绝不允许出错一步，造成任何损失。

11、材料下料加工：

(1)、一定要先主后次，分清前后，以防颠倒工序、材料出错造成损失。

(2)、节约材料方面一定要把关，不能乱点人员，需要专职专人进行。

12、架子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架子班组三天内处理好，凡

是因架子问题造成的罚款由架子班组负责，希望你们要把好关。

## 信访第一议题会议记录篇五

20xx年3月14日，乡委常委、常务副乡长-在乡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全乡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议。乡财政所、社保所、医保所、司法所、民政所、林管站、水管站、计生办等站所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了全县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议精神，并就相关具体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首先肯定成绩，明确要求。前段以来乡公共机构节能领导小组积极宣传节能政策，完善相关制度，提高节能意识，引导节能改造，在公共机构节能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应予以充分肯定。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是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站所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顺利推进。

一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要把干部职工的思想和行为统一到贯彻《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来，切实增强机关干部职工的节能意识和节能习惯，不断提高节能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提升机关干部职工的节能意识和节能习惯。

二要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站所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节能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把节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节能工作情况汇报，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节能工作分管领导要认真研究制定节能规章制度和措施，加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节能联络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组织好、协调好、开展好各项节能活动。

三要制定措施，狠抓落实。各单位要根据会议精神，按照上级文件各项要求，结合本站所实际，认真制定并落实各项节

能管理制度，规范节能工作管理。对目前机关存在的能源浪费现象，要及时制定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切实降低机关能耗。